

# 教牧在教會家庭事工的角色

潘國華

今天的教牧常感心力疲累，因為面對教會各適其適的事工。他們要「講道、輔導、傳福音、管理行政、聯絡事工、傳遞信息……，甚至籌募經費等。」<sup>1</sup>如果將這些事工排列成次序，那項應當列為優先？孰重、孰輕？不過，多少時候教會的行政事務奪去教牧的寶貴時間，剩下作其他重要事工的時間就不多，而且在這種情況之下，教會的家庭事工就被忽略了。

本文嘗試從三個角度去探討教牧在教會家庭事工的角色。首先略述今日家庭面對的危機，然後從不同學者對家庭事工研究所得的結果作一概覽，最後筆者就這問題的研究所得，提供一些建議。

## 一、家庭面對的危機

畢必彼 (Bibby) 及普他斯基 (Posterski) 曾準確地作以下的觀察：「離婚的事實教人醒覺到婚姻破裂的現象越趨嚴重。」<sup>2</sup>這句話與十年前安德遜 (H. Anderson) 所觀察的結果差不多：「近代家庭結構的轉變令家庭組織很不平穩。」<sup>3</sup>安德遜亦指出家庭面對著不少破壞性的

<sup>1</sup> H. A. Snyder, *The Problem of Wineskins* (Downers Grove: IVP, 1975), 81.

<sup>2</sup> R. W. Bibby and D. C. Posterski, *Feen Frends* (Toronto: Stoddart Publishing Co Ltd., 1992), 30.

<sup>3</sup> H. Anderson, *The Family and Pastoral Care* (Philadelphia: Fortress Press, 1984), 121.

變更，這些轉變包括：「離婚率上升、父母忽略兒女、家庭暴力、未婚少女懷孕等。」<sup>4</sup>因此，安氏感嘆稱：「我們這一代是家庭面對很多困難的時代。」<sup>5</sup>

以上幾位雖然確認家庭面對很多危機，但其他觀察家卻對家庭的前景仍抱著很積極的態度。巴亞拿 (G. Barna) 便是其中一個好例子。在他較近期的研究及出版的著作中發表：「今日家庭將面對嚴峻的危機及挑戰……但是家庭在我們的文明裡仍不會被抹除。」<sup>6</sup>奧信 (R. P. Olson) 及梁勒德 (J. Leonard) 不但沒有被家庭面對的難題所嚇怕，更為改變中的家庭提示了不少轉機，他們相信：「教會可以服事今日在社會裡不同種類的家庭。」<sup>7</sup>

為使教會能有效地服事今天在變更中的家庭，一個恰當而積極的評估，加上對家庭面對的不同轉變之認識是必須的。在過去百多年來，家庭至少面對十一種轉變。<sup>8</sup>一些轉變對家庭影響較大，據社會學家及人類學家表示：「都市化是不可復還的趨勢。」<sup>9</sup>都市化對家庭的影響是漸進式的，不少原來根植在鄉村裡的家庭被拔出來，移植到城市，這帶給家庭成員很大的影響。工作性質上的改變、交友形式的不同及「一種難以名之的感學 (a sense of anonymity)」，<sup>10</sup>加添了家庭在人口上的轉變。死亡率下降及生命壽數的加增，亦帶給現代的夫婦不同的困擾，今天的夫婦將會活得長一點，但花在養育兒女的時間

<sup>4</sup> 同上引書目。

<sup>5</sup> 同上引書目。

<sup>6</sup> G. Barna, *The Future of the American Family* (Chicago: Moody Press, 1993), 13.

<sup>7</sup> R. P. Olson and J. H. Leonard, Jr., *Ministry With Families in Flux* (Louisville: Westminster/John Knox Press, 1990), 3.

<sup>8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419。

<sup>9</sup> D. Claerbaut, *Urban Ministry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3), 15; also, R. S. Greenway and T. M. Monsma, *Cities-Mission's New Frontier* (Grand Rapids: Baker Book House, 1989), xiii.

<sup>10</sup> S. Grunlan, *Marriage and the Family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4), 58.

上反而減少，因此，就更需要長期相互廝守的委身。家庭成員的需要及期望亦經歷前所未有的改變，一些新的家庭角色及事物在這時代產生，但固有的一些家庭成員的角色及事物卻相應地萎縮。更清楚地說，近年來宗教在婚姻的關係及委身上漸漸失去其影響力，不少青年男女選擇配偶是基於「友誼、彼此相處、羅曼史、性慾的吸引」，<sup>11</sup>而家庭倫理及宗教的因素反而日漸式微。

由於上述眾多原因及影響，很多不同類別的家庭就由此而生。奧信及梁勒德在其書中指出一些不同的家庭類別，<sup>12</sup>包括傳統家庭、離婚家庭、單親家庭、後父母的家庭、夫婦皆工作的家庭、異族通婚的家庭、無子女的家庭、單身家庭等。

以上所述的變更及很多不同類別的家庭之產生，令傳統家庭（丈夫在外工作，供養妻子兒女）面對很大的壓力。家庭可謂內外交困。史修 (Sell) 引述不少家庭專家指出，北美的家庭正在經濟危機之中。他列舉了「家庭的詬病」，包括很多壓力和困難，<sup>13</sup>此種現象在亞洲地區亦然。

如上所述，今天的婚姻是十分脆弱的，而已婚人士間的委身漸趨淡漠。「婚姻的不穩定……是教會面對的一大挑戰。」<sup>14</sup>這困難再加上傳統家庭角色的解體，馬金亦為今日的家庭深表遺憾：「家庭角色是十分混亂——無可救藥！」<sup>15</sup>

由於家庭成員經歷到角色上的混淆，一些家長遭遇到養育兒女的困難。「父母的角色……不易下準定義，它多是模棱兩可的，而且更

<sup>11</sup> R. P. Olson and J. H. Leonard, *Ministry with Families in Flux*, 5; S. Grunlan, *Marriage and the Family*, 57.

<sup>12</sup> R. P. Olson and J. H. Leonard, *Ministry with Families in Flux*, 9-10.

<sup>13</sup> C. M. Sell, *Family Ministry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1), 19-22, also Sell's revised edition of *Family Ministry* (1995), 42-49.

<sup>14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21。

<sup>15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24。

是難以捕捉的。」<sup>16</sup>在這問題以上又加上父母子女間沒有足夠的溝通時間，部分原因在於夫妻二人均外出工作。<sup>17</sup>今天家庭誠然面對很多轉變及挑戰。但是，反過來說，這些轉變及挑戰亦可以提供反省的機會，而且用作教會對家庭事工之服事。筆者深深贊同以下精闢之言：

教牧的責任是要使信徒明瞭婚姻的重要，在講道及其他恰當事奉中灌輸神面對婚姻的耐久性。<sup>18</sup>

以上對教牧在家庭事工上扮演的角色的見解，與聖經記載是不謀而合的。聖經十分強調婚姻與家庭的重要，使徒保羅及彼得「均十分關注夫妻的關係，對婚姻的神聖及基督徒的家庭生活亦是甚為重視的。」<sup>19</sup>對於初期教會的領袖來說，「家庭生活是基督徒見證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。」<sup>20</sup>

今天的家庭實在面對很多的轉變及需要。可是，一般教會對家庭的問題卻回應緩慢，甚至坐視不理。「多少時候，教會處理不同類別的家庭時，常感束手無策。」<sup>21</sup>因此，教牧與教會應找尋良策去幫助家庭面對不同的需要。

不過，在實踐上，教會與家庭之間有時似乎有競爭之嫌。<sup>22</sup>最低限度，教牧也曾為教會事工而招募不少忠心信徒花時間來支持，使他們為了教會工作而犧牲了家庭生活的一些時間。今天教牧應注意這問

<sup>16</sup> S. Grunlan, *Marriage and the Family*, 253.

<sup>17</sup> G. Barna, *The Future of the American Family*, 171-85.

<sup>18</sup> H. A. Eyrich, *Three to Get Ready* (Grand Rapids: Baker Book House, 1978), 3.

<sup>19</sup> M. J. Evans, *Women in the Bible* (Downers Grove: IVP, 1983), 122.

<sup>20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79。

<sup>21</sup> R. P. Olson and J. H. Leonard, *Ministry with Families in Flux*, 3.

<sup>22</sup> C. M. Sell, *Family Ministry*, 30 and D. B. Guernsey, *A New Design for Family Ministry* (Elgja: David C. Cook Publishing Co., 1982), 6.

題，設計一些與家庭合作的教會事工。<sup>23</sup> 因此，教牧在教會中設計一些符合聖經原則的家庭事工是十分重要的。筆者深信健康的教會是建立在健康的家庭之上。健康的家庭不是自然而然的，正如親密的家庭「需要克服人的本性……故親密的家庭是經深思熟慮的選擇結果，其中家長及子女都服膺在一個共同的誓約下……。」<sup>24</sup> 為此，教牧必須看重自己在家庭事工中所扮演的角色。

## 二、家庭事工研究概覽

自六十年代以後，數百種有關婚姻與家庭問題的書刊相繼面世，它們都是從福音派角度作出探討的。近代對這課題的興趣不單是純學術上的，而是出於求存的心態。<sup>25</sup>

本文以家庭事工所作的研究包括婚前輔導、家庭更新、聖經對婚姻與家庭之教訓，還有丈夫、妻子、兒女的角色探討，以及管教兒女及家庭生活的輔導等。以下是這些事工的研究結果：

### (一) 家庭在事工上之需要

家庭事工上的需要，是由於家庭面對不同的轉變而產生的。以下是一些例子：

### 甲、家庭的不平穩

根據一份雜誌報道：「百分之六十三的加拿大人相信他們的家庭是在危機當中……」。<sup>26</sup> 家庭成為制度化是極不穩定的。家庭不平穩之最主要現象就是近年來的離婚率上升。舉例來說，就以同一份雜誌的資料顯示：「至1987年，三分之一的婚姻宣告仳離。」<sup>27</sup> 在香港，

<sup>23</sup> D. B. Guernsey, *A New Design for Family Ministry*, 18-25.

<sup>24</sup> D. M. Joy, *Parents, Kids and Sexual Integrity* (Waco: Word Books, 1988), 117.

<sup>25</sup> G. Barna, *The Future of the American Family*, 19.

<sup>26</sup> M. Nemeth, "The Family," *Maclean's*, vol. 20 (June 1994), 30.

<sup>27</sup> M. Nemeth, "The Family", 31.

離婚率近年也大幅上升。教會必須思考基督徒對離婚問題的恰當回應：<sup>28</sup>

(1) 教會必須關懷離婚人士。那些經歷過離婚的人士需要特別的關懷及愛心。<sup>29</sup> 教會應向他們表達基督的愛及醫治。

(2) 「離婚是分裂教會及家庭之殘酷武器。」<sup>30</sup> 因此，教會必須一致而恆久地為家庭得到醫治及好處代禱。

(3) 必須鼓勵基督徒建立以愛相繫的婚姻與家庭。教會必須設立依照聖經教訓的婚前輔導及家庭輔導課程，為了使離婚及婚姻、家庭問題得以減少，這些措施更重要。

## 乙、傳統家庭成員的角色解體

夫妻的角色在今天家庭裡是愈來愈混亂。據一份加拿大宣明會的雜誌表示：「六十年代使不少家庭專家感到詫異，家庭角色的期望——這些期望是過去一百五十年所訂定的——如今已面對挑戰。」<sup>31</sup> 這問題因著對有關婚姻和角色的經文的不同解釋而更形複雜。溫倫 (S. Grunlan) 在解釋「家庭生活的傳統模式」及「婚姻中的夥伴模式」之後，在其書中繼續提議婚姻中的「平等及順服」模式。<sup>32</sup> 這模式「看傳統及夥伴式的婚姻作為一連串關係的兩極，而不是彼此分歧。」<sup>33</sup>

教會應幫助夫婦去發展一個符合需要的模式。因此，一個增進婚姻關係的事工可以減少角色上的混淆。

<sup>28</sup> G. Barna, *The Future of the American Family*, 89.

<sup>29</sup> 同上引書目。

<sup>30</sup> R. P. Olson and J. H. Leonard, *Ministry with Families in Flux*, 43-44.

<sup>31</sup> D. Posterski, ed., "How Can the Church Enhance Family Function?" *Context 4* (February 1994): 3.

<sup>32</sup> S. Grunlan, *Marriage and the Family*, 141-52.

<sup>33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150。

## 丙、無能為力的父母

除了上述的種種家庭毛病以外，現代家長養育子女時還面對著其他很多困難。正如一份雜誌的文章報道：「青年家庭在兒女及僱主的雙重要求中，很難保持平衡。」<sup>34</sup> 經濟上的重壓，加上時間上的約束使現代家長感到束手無策。加上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惡化，更顯出父母的無能為力。

面對以上問題，一些訓練父母如何教養子女的課程就應運而生。載當奴 (D. M. Joy) 強調在父母子女關係中要有尊敬和責任感。<sup>35</sup> 很可惜，在這個科技發達的時代中，不少家長「建設了一個專注吃、喝及玩樂的理念，代替了父母教養子女最基本的責任。」<sup>36</sup> 為了力挽這種遺害家庭至深的狂潮，載氏要求教會：

提昇我們的價值觀及優先次序，然後花時間去實踐這些價值，從而將自己放回子女的生命裡，亦把子女帶回我們的生命之中。<sup>37</sup>

同樣，巴亞拿 (G. Barna) 要求教會去「教導正確的看法」並「支持家庭」<sup>38</sup>。他請求教會考慮他的提議，以下是其中一些建議：

- (1) 提供特別課程去教育青少年有關家庭事宜，包括神對性的觀念。
- (2) 紿予成年人一些可行的模式，當中展示健康家庭的特徵，並向他們建議如何組織一個敬虔的家庭。
- (3) 供應一個強而符合聖經的教導，說明神對家庭的心意，教會在支持家庭上扮演的角色，並包括神如何吩咐我們去處理家庭的困難和危機。<sup>39</sup>

<sup>34</sup> P. Chisholm, "The Time Crunch," *Maclean's* vol. 20 (June 1994), 36.

<sup>35</sup> D. M. Joy, *Parents, Kids and Sexual Integrity*, xvii.

<sup>36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85。

<sup>37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91。

<sup>38</sup> G. Barna, *The Future of the American Family*, 207-8.

<sup>39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208。

除了上述家庭事工上的需要以外，家庭事工亦可根據家庭的生命循環來設立。差能斯 (D. B. Guernsey) 設計他的婚姻和家庭事工之模式，是以整合「生命循環中的社交問題」。<sup>40</sup> 他的模式包括四個不同的生命階段，而每一階段都有相關連的事工。四個生命階段乃生命的起首年代、建造的年期、成熟年期及再獨身年期。<sup>41</sup>

奧信和梁勒德主張以家庭的多樣化來處理家庭事工。他們相信「教會能夠服事在今天社會裡眾多花樣的家庭。」<sup>42</sup> 而更進一步，正如杜賓 (R. D. Dobbins) 所建議的：「神的家庭必須成為一個代替的家」，<sup>43</sup> 去幫助那些破碎的家庭。

## (二) 婚前輔導

近年來一個令人欣喜的現象，就是愈來愈多人看重婚姻及婚前輔導，不少作者在這方面努力提出很多獨特的見解，基於這些觀念和意見，筆者設計了自己一套婚前輔導的課程資料。

在介紹這課程以前，先指出婚前輔導及教牧角色間之重要。韋羅文 (N. Wright) 指出：「婚前輔導是教牧的好機會……去與被輔導的未婚夫婦建立一種深入的關係。」<sup>44</sup> 筆者完全贊同這意見。事實上，筆者個人經驗可以證實在整個輔導的過程中，被輔導的未婚夫婦是十分樂意聽教的。「在任何一雙情侶的人生之中，可以說找不到其他時間會比在他們期望結婚時那樣樂意受教的。」<sup>45</sup>

<sup>40</sup> D. B. Guernsey, "The Issues of Socialization with the Life Cycle," *A New Design for Family Ministry*, 43.

<sup>41</sup> 同上引書目。

<sup>42</sup> R. P. Olson and J. H. Leonard, *Ministry with Families in Flux*, 3.

<sup>43</sup> R. D. Dobbines, *The Family-Friendly Church* (Alta-Monte Springs: Creation House, 1989), 12.

<sup>44</sup> H. N. Wright, *Pre-Marital Counseling* (Chicago: Moody Press, 1977), 36-37.

<sup>45</sup> H. A. Eyrich, *Three to Get Ready*, 7.

除了上述的多種好處以外，很多作者均贊成婚前輔導是防止婚姻出現問題的好方法。<sup>46</sup> 麥加惠 (W. J. McRae) 認為婚前輔導是一種「防禦事工」。<sup>47</sup> 再舉一例來說，韋羅文亦以婚前輔導為「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投資。」<sup>48</sup>

不少研究婚前輔導的學者都提出一些同感興趣的課題，包括「兩性在婚姻期望上的不同」「婚姻的目的和定義」「溝通」「婚姻中的性生活」「經濟預算」「夫婦的角色」及「婚禮計劃與安排」。

除了上述這些基本課題以外，韋羅文及艾域 (H. Eyrich) 在他們的著作中，均強調採用一些心理測驗去檢定未婚男女是否適合結婚。<sup>49</sup> 而艾域更列出以下四個問題，以供參考：

- (1) 你們二人均已重生得救嗎？
- (2) 你們之間有否共同分享的一些祕密？
- (3) 你們有否離過婚呢？
- (4) 你們的家長有否反對這婚姻？<sup>50</sup>

雖然杜賓在其書中並沒有詳盡地討論婚前輔導，但他強調在婚姻關係中要注意「處理難題及對付衝突」。<sup>51</sup> 對於有效的婚前輔導課程，他的目的是「鼓勵準備結婚人士及早處理彼此間對婚姻的意見不同及問題。」<sup>52</sup>

<sup>46</sup> G. Collins, *How to Be a People Helper* (Ventura: Vision House, 1976), 117; Idem, *Christian Counseling* (Waco: Word Books, 1980), 166; J. E. Adams, *Shepherding God's Flock* (Grand Rapids: Baker Book House, 1979), 234-35.

<sup>47</sup> W. J. McRae, *Preparing for Your Marriage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0), 14.

<sup>48</sup> H. N. Wright, *Family is Still a Great Idea* (Ann Arbor: Servant Publications, 1992), 81.

<sup>49</sup> 例如 Taylor Johnson Temperament Analysis, Marriage Prediction Schedule 等。

<sup>50</sup> H. A. Eyrich, *Three to Get Ready*, 30-34.

<sup>51</sup> R. D. Dobbins, *The Family-Friendly Church*, 86, 148.

<sup>52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86。

同樣，麥加惠亦十分重視解決問題，他提供幾個原則幫助已婚人士去解決問題，例如：鼓勵他們彼此認真誠實、及早和解、真誠及大方、積極並具建設性地面對一切。<sup>53</sup>

趙軍崙 (S. Grunlan) 及林貴斯 (D. Lambrides) 提供另一種婚前輔導的方法。他們針對一些因素，包括社會因素、人際關係的因素、婚姻因素及靈性上的因素，<sup>54</sup>以對症下藥。他們表達說：

由於婚姻是人生中重要的轉變，這便形成一個十分重要的機會，藉此叫未婚夫婦去經歷一個滿有支持及有識見的輔導關係。<sup>55</sup>

由此可見，婚前輔導是十分重要的，教牧應多看重。

### (三) 促進婚姻關係

為著回應今天家庭生活所面對的種種衝擊，沙溫 (M. M. Sawin) 評論說：「家庭的很多問題是由於忽略預防所致。」<sup>56</sup>家庭面對的問題足以使促進婚姻關係本身更形重要，巴亞拿的研究證實了這點：「差不多半數已婚人士，認為結婚年日越長，就越感到平淡乏味。」<sup>57</sup>再者，正如在一份加拿大雜誌的一篇文章指出，從八千對夫婦在指定的九種關係上所作的不同反應，歸納出七種不同的婚姻。<sup>58</sup>這九種關係包括：

- (1) 個性問題——你滿意伴侶的性格、個性特徵及生活習慣嗎？
- (2) 溝通——你覺得伴侶明白你並可以分享個別的感受嗎？

<sup>53</sup> W. J. McRae, *Preparing for Your Marriage*, 138-39.

<sup>54</sup> S. Grunlan and D. Lambrides, *Healing Relationships* (Camp Hill: Christian Publications, Inc., 1984), 158-67.

<sup>55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158。

<sup>56</sup> M. M. Sawin, *Family Enrichment with Family Clusters* (Valley Forge: Judson Press, 1979), 17.

<sup>57</sup> G. Barna, *The Future of the American Family*, 46.

<sup>58</sup> L. Kay, "7 Marriage Types: Which One's Yours?" *Chatelaine* (August, 1994): 57.

- (3) 處理衝突——你對處理衝突的方法感到安心嗎？
- (4) 性——你感到在表達感情和性上滿足嗎？
- (5) 金錢——你與伴侶在處理金錢上意見一致嗎？
- (6) 休閒時間——你對與伴侶個別運用休閒時間的方式感到滿意嗎？  
你們在一起共度這時間又感受如何呢？
- (7) 養育子女——你們夫婦彼此對養育兒女的一般看法和做法是否一致？
- (8) 家人及朋友——對家人及朋友在你們夫婦的生活上是否感到安心？
- (9) 宗教——你對伴侶的宗教信仰感到安心嗎？而宗教在你倆夫婦的人生中擔當甚麼角色？<sup>59</sup>

所歸納出來七種不同的婚姻包括：(1) 沒有生命力的婚姻；(2) 只注重經濟的婚姻；(3) 有衝突的婚姻；(4) 傳統式的婚姻；(5) 平衡的婚姻；(6) 和諧的婚姻；及(7) 有生命力的婚姻。<sup>60</sup> 根據這個研究：

「在十對夫婦中，有四對夫婦不能指出在他們婚姻中有哪一點強項……，這種婚姻叫作『沒有生命力的婚姻』，即在指定的九項關係中，都感滿足的情況是很少的。」<sup>61</sup>

由此，一個良好而切合需要的「促進婚姻關係課程」，對現今的婚姻狀況是對症下藥的。

一個有效的促進婚姻關係課程必須包括以下幾項：

<sup>59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58。

<sup>60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57～60。

<sup>61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57。

對已婚者維持一個健康的婚姻，委身是十分重要的。「多項研究不斷發現，當夫婦缺乏彼此間堅強的互相委身時，他們的婚姻很可能會失敗結束。」<sup>62</sup>對愛和性的恰當觀念，必須包括在課程之中。一些研究顯示大概百分之二十五未婚的人士，發覺愛是婚姻中最被渴慕的。<sup>63</sup>黎希庭 (T. LaHaye) 曾寫了很多關於婚姻中性生活的書。對他來說，性是「在婚姻關係中夫婦相愛昇華的表達。」<sup>64</sup>柯蘭特 (A. Ortlund) 十分贊成黎氏的意見，並且加上自己的觀感：「性生活的技巧是人際關係的技巧。」<sup>65</sup>她更勉勵夫婦「應以恩慈、接觸和雙目交投，去不斷的彼此相愛。」<sup>66</sup>

在婚姻中溝通是十分重要的。韋羅文正確地指出：「缺乏溝通造成離婚率上升。」<sup>67</sup>歐白夫婦 (Dave and Claudia) 亦提供夫婦一些溝通的技巧，他們強調「在感情層面上溝通。」<sup>68</sup>

在處理衝突方面，嘉域 (Y. Garrett) 在她的書中寫道：「共同生活會面對很多衝突。」<sup>69</sup>因此，她提醒讀者應注意一些問題，例如：親家、爭執、金錢。同樣，歐白夫婦亦指出這幾方面的衝突；不過，他們對婚姻中的衝突看法較為積極。「衝突本身有時是沒有好與壞，或是與非的。衝突是難免的事！問題在於我們如何對衝突作出反應，這才是重要的。」<sup>70</sup>麥加惠建議處理衝突的七個步驟，包括（1）認清問

<sup>62</sup> G. Barna, *The Future of the American Family*, 48.

<sup>63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52。

<sup>64</sup> T. LaHaye, *How to Be Happy Through Marriage* (Wheaton: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, 1968), 61.

<sup>65</sup> A. Ortlund, *Building a Great Marriage* (Old Tappan: Fleming H. Revell Company, 1985), 100.

<sup>66</sup> 同上引書目。

<sup>67</sup> H. N. Wright, *Communication: Key to Your Marriage* (Ventura: Regal Books, 1974), i.

<sup>68</sup> Dave and Claudia, *Ten Dates for Makes* (Nashville: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, 1983), 91.

<sup>69</sup> Y. Garnett, *The Newly-Wed Handbook* (Waco: Word Books, 1981), 13.

<sup>70</sup> Dave and Claudia, *Ten Dates for Makes*, 123.

題之所在，（2）針對問題，（3）以一個目標為著眼點，免生枝節，（4）留意聆聽，（5）以造就對方的言語小心交談（6）為問題祈禱及（7）解決衝突。<sup>71</sup>

家庭經濟是很容易被忽略的問題，但是，「對很多夫婦來說，不善於管理錢財，導致很多危機和衝突，諸如人身攻擊、關係損毀和婚姻破裂。」<sup>72</sup>因此，在促進婚姻關係的課程裡，對財政預算及管理必須有一些基本認識。

史修的促進婚姻關係課程可作此段的一個綜論。修氏強調夫婦的自我了解、婚姻關係的重尋及重新認識已婚伴侶等。<sup>73</sup>重新了解婚姻裡的愛和性亦是夫婦間自我了解的一個重要部分。進一步的溝通技巧會促進已婚伴侶去重尋婚姻關係。其實，性、溝通、處理衝突及經濟，是成功婚姻所必須有的四個主要部分。對這幾方面基本了解和發展有助於實施促進婚姻關係課程。

#### （四）關於婚姻、家庭、家庭成員的角色之聖經教訓

加納帕 (R. Clapp) 在其著作中揭露現今對聖經或傳統家庭的神話觀念：

那個「傳統家庭」不是在聖經的列祖時代找出來的，亦不是從列王朝代……新約聖經初期、或聖經中其他任何一個時期找得到的。它雖然帶有很多聖經的根據，但是「傳統家庭」其實是在十九世紀工業革命時代的歐洲及北美洲找出來的。<sup>74</sup>

在為清教徒家庭下了簡單的評論後，他作出結論說：「聖經並沒有為家庭訂下藍圖，也沒有一次的樹立了家庭模式。」<sup>75</sup>雖然在聖經

<sup>71</sup> W. J. McRae, *Making a Good Thing Better* (Burlington: Welch Publishing Company Inc., 1985), 90-93.

<sup>72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114。

<sup>73</sup> C. M. Sell, *Family Ministry*, 141.

<sup>74</sup> R. Clapp, *Families at the Crossroads* (Downers Grove: Inter Varsity Press, 1993), 13.

<sup>75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15。

中找不到婚姻與家庭的固定模式，但是在聖經中也可以找到對這課題的一些教訓及理想。

杜特沙 (P. Trutza) 根據創世記所記錄人類兩性的被造，提議說：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是神旨意的表達。」<sup>76</sup> 虽然多妻制及雙妻制在被擄時代之前已很普遍了，但是「在以色列人而言，最普遍的婚姻形式仍是一夫一妻制。」<sup>77</sup> 他更說，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象」在先知文學裡亦很普遍，這多用來表達「以色列乃獨一的神耶和華所揀選的妻子。」<sup>78</sup> 因此，聖經中的婚姻「預表著神學上的一個真理。」<sup>79</sup> 李馬可 (M. Lee) 以丈夫作為「基督的形象」來表達這道理，而在婚姻關係裡，妻子猶如「教會的形象」<sup>80</sup> 婚姻關係的目的和目標是合一（創二24）。加拉革 (L. J. Crabb) 認為，發展婚姻的合一需要三種元素，那就是恩惠、委身及接納。<sup>81</sup>

使徒保羅對婚姻的教訓提供更多亮光，以他來說，婚姻是「一個基本、永久性及獨特的關係。」<sup>82</sup> 他同時強調說：

婚姻的尊貴及價值是神對人類計劃的一部分，亦是基督與教會間的愛之最純真的示例。<sup>83</sup>

由於基督與教會及丈夫與妻子的類比關係，「婚姻應被視為神聖的。」<sup>84</sup> 在以弗所書五章32節婚姻關係被形容為一個奧祕，「它是基

<sup>76</sup> M. C. Tenney, ed., *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*, vol. 4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2), 93.

<sup>77</sup> 同上引書目。

<sup>78</sup> 同上引書目。

<sup>79</sup> C. W. Keysor, ed., *What You Should Know About Home Sexuality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0), 45.

<sup>80</sup> M. Lee, *Creative Christian Marriage* (Glendale: Regal Books, 1977), 21-23.

<sup>81</sup> L. J. Crabb, Jr., *The Marriage Builder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2), 102.

<sup>82</sup> M. J. Evans, *Woman in the Bible*, 69.

<sup>83</sup> 同上引書目。

<sup>84</sup> C. Brown, ed., *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*, vol. 2

督與教會的關係之表徵。」<sup>85</sup>因此，夫妻亦當以神聖的愛去彼此相愛。<sup>86</sup>

如以上所述，雖然聖經並沒有一個可作永遠榜樣的家庭模式，但是一些基本原則仍可供基督徒去依循，以致能建立健康的家庭。「形式及架構是屬文化層面，而多處經文記載的功用是超越文化。」<sup>87</sup>

韋特 (W. White) 提出有關家庭的一些見解；那是根據聖經的理想而擬定的：

神立約行動的中心是家庭。父親、母親、兒女及其他親屬均在聖經的理想中有分。<sup>88</sup>

舊約的以色列及新約的教會二者均被形容為神的新婦及基督的新婦。聖經中多處記載，神與祂的子民間這種親密的關係。事實上，家庭與教會在新約聖經中皆被形容為具有特殊的關係。

事實上，初期教會是在家庭聚會的……而最初的悔改信主者多數是以家庭為單位，這些事實給予基督教一個很特別的家庭的形象。<sup>89</sup>

因此，「家庭真是教會的縮影。」<sup>90</sup>

包士域夫婦 (J. W. Balswick and J. K. Balswick) 依照著根高、安德遜、差能斯及麥倫對家庭的研究，「提倡一個家庭關係的神學。」<sup>91</sup>

(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76), 581.

<sup>85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582。

<sup>86</sup> F. Foulkes, *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Ephesians* (Grand Rapids: William B.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, 1975), 157.

<sup>87</sup> G. A. Getz, *The Measure of a Family* (Glendale: Regal Books, 1976), 8.

<sup>88</sup> M. C. Tenney, ed., *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*, vol. 2,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76), 496.

<sup>89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500。

<sup>90</sup> G. A. Getz, *The Measure of a Family*, 13.

<sup>91</sup> J. W. Balswick and J. K. Balswick, *The Family-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On the*

在他們為家庭關係陳述一個神學理念時，包氏強調「四個排列的次序，但不一定是直線的層階：盟約、恩典、授予能力及親密。」<sup>92</sup> 在這個家庭關係的神學模式中所指的四個元素，是在一個連接的過程之中：

親密能引導到更深的盟約中的愛，委身使自由施予的恩典得以鞏固，這個接納和饒恕的氣氛鼓勵服事及授權予他人，而所得到的自尊感帶來可以與人親密而沒有懼怕之心。這過程最後的結果就是深層的溝通和認知。<sup>93</sup>

至於家庭成員的角色，聖經對夫婦都有清楚的指示，例如：哥林多前書七章1至28節，十一章3節；以弗所書五章22節；歌羅西書三章18節；提摩太前書五章8節；彼得前書三章7節。這些經文所強調的是妻子應順服丈夫，而丈夫應愛妻子。何雅理 (J. B. Hurley) 經過詳細探討後，作出這個結論說：

……使徒所教導有關不同的人際關係，其中有順服權柄的吩咐，目的是使在關係中的行為有紀律……進一步去檢視使徒對這些關係的態度，很能看到……家長的權柄被認可，父母子女的角色是隨著年齡而設計的，夫妻的權柄亦被認可，他們的角色是根據性別而設計的……<sup>94</sup>

筆者深深認同畢程頓 (W. P. Blitchington) 在其書中所抒發之情懷，畢氏為今日家庭備受極端個人主義的禍害而感嘆。「個人被自己的意欲和關心的事所蒙蔽；委身及責任變成個人自由的藩籬。」<sup>95</sup> 這種態度確實影響了夫妻關係及神對婚姻的原來設計。追本溯源，兩性是

*Contemporary Home* (Grand Rapids: Baker Book House Company, 1991), 21.

<sup>92</sup> 同上引書目。

<sup>93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33。

<sup>94</sup> J. B. Hurley, *Man and Woman in Biblical Perspective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1), 161.

<sup>95</sup> W. P. Blitchington, *Sex Role and the Christian Family* (Wheaton: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, 1980), 27.

互補長短的。事實上，「只有當男人和女人配合起來，才正確地反照神的性格。」<sup>96</sup>因此，畢程頓建議「互補長短之律」是神對夫妻及家庭穩固的設計。<sup>97</sup>

篇幅所限，其他分題，例如「家庭教育及支持系統」、「家庭生活輔導」等，未能加以討論。

以上簡單交代了有關家庭事工研究書刊的論列，目的在於加增教牧同工對這項極具意義的事工的認識。筆者深感今天教牧在家庭事工上的參與及關心，是刻不容緩的。

### 三、教牧在家庭事工上的角色——個人研究結果

筆者曾就「教牧在家庭事工的角色」在美國與加拿大的華人宣道會的教牧同工中作過問卷調查，得出一些結果。<sup>98</sup>

在該論文中，筆者列舉幾項結論，以下是其中一些建議：

(1) 透過上一段的家庭事工研究的書刊及筆者論文中之問卷調查顯示。家庭事工委實十分重要。因此，筆者誠意地呼籲教牧同工應加倍注重教會裡的家庭事工，這是責無旁貸的。

今天教牧常被教會裡各適其適的事工重壓，這是有目共睹的事。但是，綜觀家庭事工的重要及影響深遠，例如，健康的教會是建立在健康的家庭上，因此，教牧應保留他們的時間並多參與教會的家庭事工。筆者就盡量安排時間以擔任教會的家庭團契導師之事奉。作為導師，筆者提議一些家庭主題作為團契週會內容，例如愛與性、夫婦之溝通、家庭經濟的處理及家庭面對的衝擊。

<sup>96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51。

<sup>97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173～174。

<sup>98</sup> D. Poon, "Roles of Pastors in Family Ministry of North American Chinese Alliance Churches," (D. Min Project-Dissertation, 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, 1996).

再者，教牧亦應注意教會及家庭生活在時間運用上往往會有衝突。<sup>99</sup> 最低限度，教牧應留意千萬不要「奪取」熱心的會眾太多時間，要他們參與教會的事奉，以致在家中的時間大大減少。教牧宜設計一些彼此配合的事工。例如，筆者事奉的教會往往將家庭團契、兒童團契及耆英團契的聚會安排在同一時間（每月一次），那麼一家三代都可同時參加個別年齡的團契，使他們有其他時間與家人在一起。

（2）從研究的結果所得，筆者建議教牧應增加以家庭為主題的講台信息。因為一般教會的講台談及家庭信息的，每年只有兩次——母親節及父親節。這比率實在偏低。筆者認為：「教牧的責任是要使信徒明瞭婚姻的重要，並且在講道及其他恰當的事奉上教導神對婚姻的持久性的看法。」<sup>100</sup>

因此，教牧應多傳講有關家庭的信息。事實上，聖經十分強調婚姻與家庭的重要，在基督徒人生中尤甚。誠然，「家庭生活是基督徒見證的重要環節。」<sup>101</sup> 因此，在一般講台事奉中，教牧可以採用家庭面對的問題為例，使信息更大眾化而符合家庭需要。

不過，正如招志域 (M. Duditt) 所指出的，「當傳講家庭需要的信息時，就會有一個試探，那是教牧希望變成一位心理學家。」<sup>102</sup> 作為教牧，最重要的責任是傳講聖經真理。事實上，聖經提供一些重要的事例及原則，往往是有助於家庭的。例如：「亞當、夏娃幫助我們了解婚姻關係的基礎。雅各的人生是很好的例子，叫人警覺在家庭中可能出現欺騙及操縱。大衛幫助我們明白姦淫的危險，以及因父母子女的關係破裂而釀成很多痛苦和禍害。」<sup>103</sup>

<sup>99</sup> C. M. Sell, *Family Ministry*, 30.

<sup>100</sup> H. A. Eyrich, *Three to Get Ready*, 3.

<sup>101</sup> M. J. Evans, *Woman in the Bible*, 79.

<sup>102</sup> M. Duduit, ed., *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Preaching* (Nashville: Broadman Press, 1992), 496.

<sup>103</sup> 同上引書目。

再提以前所說，正如本文第一部分所指出的，今天家庭面對很多轉變。為使家庭能處理轉變，

教會可以，而且必須產生一種穩定的影響力，以致能給予備受衝擊的婚姻及家庭，有正確的方向、醫治、希望及安全。<sup>104</sup>

依筆者淺見，認為教牧可以藉著講台信息，提供那個「穩定的影響」。以下是筆者的一些講章題目及選用經文，曾與所事奉的教會分享之信息，亦曾刊於《導向》雜誌中：

- 美滿婚姻的再思<sup>105</sup>（創二18～25）
- 基督徒婚姻的本質<sup>106</sup>（弗五21～33）
- 建立一個合神心意的家庭（申六1～25）
- 為教養孩童進一言<sup>107</sup>（詩一二八；太十八1～4；十九13～15）
- 建設家庭者<sup>108</sup>（詩一二七章）
- 父子之間<sup>109</sup>（弗六1～3）
- 為父的心腸<sup>110</sup>（詩六十八6；箴十九14等）
- 一個模範的父親<sup>111</sup>（可三17；西四）
- 慈父的管教<sup>112</sup>（來十二1～13）

<sup>104</sup> G. Gollins, *Family Shock* (Wheaton: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, Inc., 1995), 5.

<sup>105</sup> 潘國華：《導向》（1995年2月號），頁6～8。

<sup>106</sup> 潘國華：《導向》（1995年5月號），頁2～4。

<sup>107</sup> 潘國華：《導向》（1995年7月號），頁10～11。

<sup>108</sup> 潘國華：《導向》（1995年10月號），頁14～15。

<sup>109</sup> 潘國華：《導向》（1995年6月號），頁2～4。

<sup>110</sup> 潘國華：《導向》（1995年9月號），頁8～10。

<sup>111</sup> 潘國華：《導向》（1995年11月號），頁9～11。

<sup>112</sup> 潘國華：《導向》（1995年12月號），頁14～15。

- 婦女的角色<sup>113</sup>（撒上二1~2，21）
- 模範婦女的素描（箴三十一章）
- 為家庭而戰<sup>114</sup>（約壹四4）
- 離婚與再婚<sup>115</sup>（太五31~32；十九1~9）
- 健康家庭之特質（一）——溝通（弗五1~7）
- 從聖經看婚姻性愛觀（歌八6~7）

（3）從筆者的論文研究顯示，今天教牧應加強在教會裡「促進婚姻關係」的事工。一般教會及教牧對夫妻關係的培育不太感興趣，但是根據游宏湘牧師（W. Yew）的瞭解，「家庭衝突的唯一出路是促進及保持夫妻關係的首要性。」<sup>116</sup> 除此以外，今天的婚姻關係非常脆弱，而夫婦間的委身亦在弱化中。「婚姻的不穩定……是教會的一大挑戰。」<sup>117</sup> 因此，促進婚姻關係的課程是不容忽視的。教牧必須積極參與，力挽狂瀾。事實上，一個良好而切合時需的婚姻課程是今天婚姻的良藥。

筆者曾在成人文日學課程中教授促進婚姻關係的資料，亦在週日晚上及週末舉辦類似的課程，所得的反應也相當好。筆者所用的資料多半取材自麥加惠所寫的書及其他資料，<sup>118</sup> 內容包括六課：

- 真愛的本質
- 丈夫與妻子的角色
- 婚姻中之溝通

<sup>113</sup> 潘國華：《導向》（1996年5月號），頁2~4。

<sup>114</sup> 潘國華：《導向》（1996年3月號），頁16~17。

<sup>115</sup> 潘國華：《今日華人教會》（1989年10月號），頁7~9。

<sup>116</sup> W. Yew, "Immigrant Families, Part II," *Challenger* 26 (March 1987): 1.

<sup>117</sup> C. M. Sell, *Family Ministry*, 19-27.

<sup>118</sup> W. J. McRae, *Making a Good Thing Better and The Narrigators, Husbands and Wives: God's Design for the Family*, Book 1 (Colorado Springs: Nav Press, 1980), 45-54.

—處理衝突

—教養子女

—家庭經濟

(4) 筆者最後的一個建議是讓我們的教會成為杜賓所著之「對家庭友善的教會」一樣。在解釋美國文化面臨「十大倒退的徵兆」時，畢加格 (J. N. Black) 曾多次提出今天家庭出現的毛病。「社會文明最基本單位——家庭——在這個國家中明顯是十分混亂的，而婚姻及生育兒女的制度備受威脅。」<sup>119</sup> 因此，筆者深信教牧應參與「為家庭而戰」，<sup>120</sup> 黎希庭指出，「十五項罪惡的力量」正攻擊著今天的家庭。<sup>121</sup> 教牧必須協助家庭沉著應戰！

#### 四、總結：

因為今天家庭面對各方面的危機，而健康的教會是建立在健康的家庭上，因此，教牧在家庭事工上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。教牧參與挽救今天危機四伏的家庭，實是責無旁貸。本文之目的，是希望喚起教牧同道，對這課題多加關注，收拋磚引玉之效，冀以抒發高見。

<sup>119</sup> J. N. Black, *When Nations Dre* (Wheaton: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, Inc., 1994), 102.

<sup>120</sup> T. LaHaye, *The Battle for the Family* (Old Tappan: N. J. Revell Company, 1982).

<sup>121</sup> 同上引書目，頁27。